

復審人 曹○○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9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11 年間犯詐欺、入出國移民法、戶籍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入出國移民法、戶籍法罪，夥共至國外架設機房，並分工一、二、三線話務人員假冒大陸地區電信客服、公安人員，佯稱身分遭人冒用並涉嫌洗錢，需提供個資及金融帳戶，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詐取他人錢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又冒用他人交付之身分文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未積極處理犯罪所得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91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詐欺罪因誤信朋友，以為是前往國外從事代購，誤入詐欺機房；犯移民法因誤信他人以為是前往金門，上船後才得知是前往大陸；犯戶籍法，因誤用他人身分證所購買之船票；無傷害到我國民眾，非社會矚目案件，何來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社會觀感不佳；開庭時無辯解，未曾違規，皆處於原單位，7 次加分，獎狀 1 牀；第 3 報假審會通過，第 4 次和第 3 次申請相比，假釋評分量表分數增加，然假審會未通過；僅依所犯

之罪為由否決假釋，無異否決監獄所做教化工作，有違明確性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懇請假釋評分量表家庭支持度放寬修改為6個月聯繫次數達4次以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137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91號刑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19件詐欺、入出國移民法、戶籍法等罪，與共犯至國外架設機房詐取被害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又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及冒用他人交付之身分文件，整

體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 6 萬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詐欺罪因誤信朋友，以為是前往國外從事代購，誤入詐欺機房；犯移民法因誤信他人以為是前往金門，上船後才得知是前往大陸；犯戶籍法，因誤用他人身分證所購買之船票」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詐欺、入出國移民法、戶籍法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無傷害到我國民眾，非社會矚目案件，何來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社會觀感不佳」之部分，按復審人判決書所載：「與共犯共組詐欺集團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之財物，無視於境外詐欺案件對於臺灣國際名譽之嚴重衝擊，不僅破壞人我之間最基本之信賴依存關係，且因其詐騙對象之不確定性與廣泛性，造成民眾普遍之恐慌心理，所生危害甚鉅。」原處分據以審查並做成決定，尚非無據。

四、再訴稱「開庭時無辯解，未曾違規，皆處於原單位，7 次加分，獎狀 1 幀」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第 3 報假審會通過，第 4 次和第 3 次申請相比，假釋評分量表分數增加，然假審會未通過」之部分，按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經核原處分之程序於法無違，而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至於復審人訴稱「僅依所犯之罪為由否決假釋，無異否決監獄所做教化工作，有違明確性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部分，按原處分記載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包含復審人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未積極處理犯罪所得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等，並未僅以所犯之罪否決假釋，復審人容有誤解，原處分理由明確，且與

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復審人空言指摘，並不足採。末訴稱「懇請假釋評分量表家庭支持度放寬修改為6個月聯繫次數達4次以上」之部分，係屬對法務部訂定刑事政策之行政興革建議，應透過陳情或請願之途徑提出，非屬復審審議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